

金山区加快经济恢复推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

实 施 细 则 汇 编

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

目 录

退税减税

| | |
|-----------------------------|----|
| 1.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2 |
| 2.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 4 |
|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 6 |
| 4.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7 |
| 5.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8 |
| 6.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 9 |
|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10 |
| 8.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 11 |
| 9.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12 |
| 10.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13 |
| 11.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15 |
| 1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 16 |
| 13.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 17 |
| 14. 延期缴纳税款 | 18 |

降费让利

| | |
|---------------------------|----|
| 1. 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水成本的实施细则 | 20 |
| 2. 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燃气用户用气成本的实施细则 | 21 |
| 3. 降低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实施细则 | 22 |
| 4.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阶段性免收实施细则 | 23 |
| 5. 阶段性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实施细则 | 24 |

房租减免

| | |
|---------------------------------|----|
| 1. 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 27 |
| 2. 区属国有企业实施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 29 |

| | |
|----------------------|----|
| 3. 产业园区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 32 |
| 4. 大型商业综合体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 34 |
| 5. 大型商务楼宇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 36 |
| 6. 创新创业载体免房租实施细则 | 38 |

疫情防控

| | |
|--------------------------|----|
| 1. 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补贴实施细则 | 40 |
| 2. 大型超市疫情防控补贴实施细则 | 41 |
| 3. 物业服务企业防疫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 42 |
| 4. 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业防疫消杀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 44 |
| 5. 交通运输行业防疫消杀补贴实施细则 | 46 |

专项资金

| | |
|--------------------------|----|
| 1. 文创补贴实施细则 | 48 |
| 2. 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 50 |
|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 51 |
| 4. 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 | 52 |
| 5.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 54 |
| 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实施细则 | 55 |

外资外贸

| | |
|------------------------------|----|
| 1. 金山区先进制造业利用外资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 | 58 |
| 2. 支持跨国公司在金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实施细则 | 60 |
| 3. 海关通关便利化相关措施实施细则 | 61 |
| 4. 免费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实施细则 | 63 |
| 5. 支持企业办理中国信用保险实施细则 | 64 |

促进消费

| | |
|--------------------------|----|
| 1. 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补贴实施细则 | 66 |
| 2. 支持举办购物节庆活动实施细则 | 67 |

| | |
|-----------------|----|
| 3. 支持消费市场增长实施细则 | 68 |
| 4. 夜间经济奖励实施细则 | 69 |

金融支持

| | |
|-----------------------------|----|
| 1. 实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实施细则 | 71 |
| 2. 抗疫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 73 |
| 3. “一网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实施细则 | 75 |
| 4. “批次担保”融资服务实施细则 | 76 |
| 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代偿损失补偿实施细则 | 78 |
| 6.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 81 |
| 7. 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 83 |
| 8.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 85 |

土建保障

| | |
|---------------------|----|
| 1. 支持工业经济稳定发展实施细则 | 87 |
| 2. 创新土地供应模式实施细则 | 88 |
| 3. 压缩土地交易环节实施细则 | 89 |
| 4. 减轻价款缴付压力实施细则 | 90 |
| 5. 减轻合同履行压力实施细则 | 91 |
| 6. 市政工程分段、分批供地实施细则 | 92 |
| 7. 优化方案公示程序实施细则 | 93 |
| 8.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细则 | 94 |
| 9. 优化档案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 95 |
| 10. 土地权属调查服务实施细则 | 96 |
| 11. 构建登记“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 97 |
| 12. 推广远程开标、远程评标实施细则 | 98 |
| 13. 工程建设项目“云验收”实施细则 | 99 |

援企稳岗

| | |
|-----------------------------|-----|
| 1. 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 101 |
| 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 102 |
| 3.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实施细则 | 103 |
| 4. 放宽企业申报“其他工时”实施细则 | 104 |
| 5. 人才安居防疫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 105 |
| 6. 金山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 107 |
| 7. 金山籍人才青创扶持奖励实施细则 | 108 |
| 8. 青年“梦创工坊”创业路演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 109 |

法律保障

| | |
|------------------------|-----|
| 1. 疫情期间信用修复快速办理实施细则 | 111 |
| 2. 应对疫情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 | 112 |
| 3. 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服务实施细则 | 113 |
| 4. 涉疫专项公证服务产品实施细则 | 114 |

退
税
减
税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条款内容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注：对非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可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办理退税。

☆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执行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新政施行，申请享受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

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留抵退税申请。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条款内容

(1) 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的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可以申请办理被征用房产或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其余房产或土地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支持对象

(1)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以及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申请享受

☆政策解读

021-12366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号）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规〔2020〕3号）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核准，分别选择“抗击疫情地方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或“抗击疫情地方减免房产税”，如实填写涉及减免情况的有关信息，无需另外提供资料，税务机关审批通过后，通知并辅导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相应模块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源信息维护，填写困难减免金额、时间等，申报时即可享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条款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支持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主申报即享。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条款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支持对象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主申报即享。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条款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支持对象

提供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主申报即享。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条款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发布之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支持对象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暂停预缴。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条款内容

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支持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办理方式

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条款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支持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办理方式

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条款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支持对象

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获得相关资质的企业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办理方式

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条款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支持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 号)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条款内容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支持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

☆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条款内容

(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支持对象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政策解读

021-12366

☆网上公布渠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办理方式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根据提示确认是否延缓缴纳。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条款内容

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对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 2021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支持对象

各纳税人

☆执行期限

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对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 2021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政策解读

021-12366

☆办理方式

办理方式：延期申报至 6 月 30 日为免申即享、其他为申请享受。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延期缴纳税款

☆条款内容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支持对象

各纳税人

☆执行期限

申请核准享受

☆政策解读

021-12366

☆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办理。

降
费
让
利

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水成本的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按照市级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区非居民用户阶段性减免用水成本。

☆支持对象

本区非居民用水户。

☆减免标准

给与阶段性补贴：对本区非居民用水户，2022年6月-8月实际使用量对应的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给予10%的财政补贴，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除外。供水企业在向非居民用户计收当月水费时，统一按原用水账单费用的90%结算。

免除欠费违约金：2022年3月-5月，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纳已出账水费的非居民用户，欠费不停供，免除欠费违约金。

免收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对非居民用户免收2022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操作流程

非居民用水户无需提交任何材料。当月水费结算时，直接按原用水账单费用的90%结算。欠费违约金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自动免除。

☆实施主体

金山自来水公司、新城自来水公司

☆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57952994）

☆服务咨询

免收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给水管理所（联系人：蒋婷婷 联系电话：57329136）

减免水费及违约金：金水热线（57317474）、金石热线（57957474）

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燃气用户用气成本的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按照市级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区非居民燃气用户阶段性减免用气成本。

☆支持对象

本区非居民燃气用户。

☆减免标准

给与阶段性补贴：对本区非居民燃气用户，2022年6月-8月实际用量对应的应缴气费给予10%的财政补贴，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除外。供气企业在向非居民用户计收当月气费时，统一按原用气账单费用的90%结算。

免除欠费违约金：2022年3月-5月，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纳已出账气费的非居民用户，欠费不停供，免除欠费违约金。

☆操作流程

非居民燃气用户无需提交任何材料，直接按原用气账单费用的90%结算。欠费违约金自动免除。

☆实施主体

金山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区建管委（联系人：陆敏学 联系电话：57921285）

☆服务咨询

金山天然气有限公司（联系人：胡伟 联系电话：18516662086）

降低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支持对象

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

☆减免方式及执行期限

1. 实施“欠费不停机”。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可向电信运营商提出申请，各运营商对其 3 月到 5 月产生的宽带欠费实行“欠费不停机”，允许其在 3 个月内补缴欠费。

2. 降低企业宽带资费。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要求，各电信运营商推出企业专线及宽带产品的优惠政策，到 2022 年底，实现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同比去年底下降 10%以上。

3. 减免特困行业宽带费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旅游、文化娱乐、住宿餐饮、家政等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可向电信运营商提出申请，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其 1 至 3 个月宽带月租费用。

4. 免费提速商务宽带。商务楼宇、园区内企业宽带用户，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免费提速至 500M（不固定 IP）。

☆主管部门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系地址：金一东路 11 号 512 室

联系电话：人工智能科 李俊 57970628

☆实施主体

金山电信、金山移动、金山联通

☆政策咨询

金山电信 汤震 18918586628

金山移动 王丽娟 13816850085

金山联通 阮旦囡 18601720964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阶段性免收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上海市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第十四条：免收3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金山区抗击疫情助企发展22条政策措施》及市发改委、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做好本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阶段性免收工作的通知》，免收6、7、8月份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适用范围

属于《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列明的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对象，即在本市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等。

☆操作流程

1. 区、镇各生活垃圾收费中心按照单位实际产生生活垃圾量免收3个月垃圾处理费；
2. 对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直接免收3个月处理费；对已支付的，将上门与单位对接，采取直接退返或作为以后月份生活垃圾费用给予抵扣。

☆申请方式

免申即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区绿化市容局李庆文 联系电话：13917840801

阶段性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2022年4月至12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至现行标准50%。

☆支持对象

由上海市金山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承担特种设备法定检验责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款单位(含个人)。

☆执行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降费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至现行标准的50%:

- 1.下次检验日期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检并受理的定期检验(含2022年4月1日前已经完成检验的);
- 2.下次检验日期在2022年4月1日之前,并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报检并受理的定期检验;
- 3.2022年4月1日之前未完成检验(即未出具检验报告的),需要2022年4月1日之后继续开展检验的;
- 4.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且已实施安装或投料生产的监督检验;
- 5.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的首次检验。

☆票据及退费说明

- 1.符合降费要求所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应在备注栏中注明“降费”;
- 2.符合降费要求,已接收未降费票据或已缴全款的单位(含个人),退换票据或办理退费实行依申请方式,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实施主体

上海市金山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联系人：施曙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2525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21-33694788、13501764361

房
租
減
免

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承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

☆支持对象

1.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合同租赁期限涵盖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中任一时段。

2.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承租方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666号）规定的个体工商户。

3. 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需免除房屋租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向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说明本单位运营困难的有关材料。

☆办理程序

1. 承租方向出租方提供租金减免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的、需免除房屋租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供说明本单位运营困难的有关材料。

2.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有关房屋租金免除事项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并将本单位有关房屋租金免除事项以文件形式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送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以及承租方提供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出租方应将上述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减免方式

1. 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22年免除房屋租金的具体期限，发生租赁合同期限小于免除租金具体期限的情况时，

以实际租赁期为限。

2.承租方尚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方按房屋租赁合同涵盖的 2022 年租期范围，直接免除相关期限的房屋租金。

3.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租金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方直接返还。

☆主管部门

为简化审批流程，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租金免除事项，由出租方按隶属关系上报各区级主管部门、各镇（高新区）财政所备案，不再按现行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申报并审批。各区级主管部门、各镇（高新区）财政所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房租减免工作，并及时将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房屋租金免除事项报区财政局备案。

联系人：夏樟 联系电话：13818752120

区属国有企业实施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对承租国有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

☆减免对象

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同承租方如果为自然人签订的，需提供合同房屋地址相同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执照证明，原则上自然人和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相一致或是直系亲属。其中，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小微企业的最终认定需下沉到房屋的实际经营者。享受减免的小微企业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

☆减免期限

在上海市内最终签约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凭租赁合同等必要材料，经相关国有企业审核后，可以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享受免租。

在上海市外最终签约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除租赁合同等必要材料，需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承租房屋被划分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区域，承租房屋被封控、停业、征用以及租期满一年的实际经营承租方全年经营亏损的，经相关国有企业审核后，可以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

例享受免租。其余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免除 2022 年 3 个月租金，其中 2022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享受免租。

☆办理程序

1. 摸底。各区属国有企业应摸清承租方、最终承租方（如有转租方的）等相关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和最终承租方清单。

2. 告知。依照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和网络等多种方式告知各政策范围内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的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3. 受理。各区属国有企业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需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承租方、最终承租方证明材料）。疫情期间，企业应避免人流集聚，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4. 审批。各区属国有企业应根据集团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各企业应在《金山区国资委资产管理平台》上进行租金减免操作（附件）。

5. 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最终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6. 报备。对于租金减免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有关情况由企业集团汇总审定，并经第三方机构复核后，报区国资委备案。

☆任务及时间节点安排

1. 发布公告。各区属国有企业应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减免租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减免对象、减免范围、办理流程等。

2. 排摸情况。各区属国有企业应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房屋出租情况摸底工作，形成情况清单。

3. 实施减免。各区属国有企业应加快落实免租政策，在租租户第一档

减免工作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6月30日后新签约租户自起租日实施减免；第二档减免工作自发生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当月起实施，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

4. 信息报送。各区属国有企业应于每周五中午前将本周免租进展情况报送区国资委，报送内容包括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受惠企业名称、租赁面积、减免金额。

5. 上报备案。各区属国有企业租金减免情况明细表经所属企业集团汇总审定以及第三方机构复核后，于2023年2月28日前报区国资委备案。

☆注意事项

1. 对政策性减免租金其他未尽事项，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2. 政策执行中，各区属国有企业应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有利于改善工作成效的建议、措施，并报告区国资委。

3. 本区集体企业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主管部门

1. 区属国有企业是本次房租减免工作的责任主体。

2. 各区属国有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任务分工和负责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下属企业做好工作部署，上下联动，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3. 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涉及上市公司企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联系人：王建忠 联系电话：13801979285

产业园区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对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先发展类或鼓励提升类的产业园区，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给予优先支持，最高可补贴 300 万元。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产业园区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结构不含国有成分；

2.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在 2021 年度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中达到优先发展类或鼓励提升类；

3.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且不存在转租情形；

4.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的承租方应为登记场所所在金山区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中，小微企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须为最终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标准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统一运营的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登记场所在本区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6 个月以内房屋租金减免的，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可补贴 3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减免房屋租金补贴申请表（含免租金明细表）；

2.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

户的租赁协议及承租人清单；

4. 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相关证明；

5. 各镇（园区）对产业园区类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各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审核认定并明确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2 室

联系人：园区管理科 徐锋雷，联系电话：57922292

大型商业综合体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大型商业综合体，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给予优先支持，最高可补贴 300 万元。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分公司或门店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可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房屋租金减免。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结构不含国有成分；
2. 统一经营管理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
3. 商业综合体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且不存在转租情形；
4. 商业综合体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的承租方应为登记场所所在金山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须为最终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5.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标准

对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统一运营的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登记场所在本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或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给予 6 个月以内房屋租金减免的，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可补贴 3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商业综合体减免房屋租金补贴申请表（含免租金明细表）；
2. 商业综合体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商业综合体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餐饮连锁企业的租赁协议及承租人清单；

4. 商业综合体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餐饮连锁企业的房屋租金减免相关证明；

5. 街镇（园区）对商业综合体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0 室

联系人：商贸发展科 朱学文，联系电话： 57921185

大型商务楼宇租金减免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大型商务楼宇，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给予优先支持，最高可补贴 300 万元。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分公司或门店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可视为小微企业享受房屋租金减免。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务楼宇，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运营管理主体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结构不含国有成分；
2. 运营管理主体拥有楼宇产权且产权性质为商办；
3. 统一经营管理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
4. 商务楼宇非国有房屋业主或运营管理主体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且不存在转租情形；
5. 商务楼宇非国有房屋业主或运营管理主体的承租方应为登记场所在金山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须为最终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6.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标准

对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商务楼宇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统一运营的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登记场所在本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或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给予 6 个月以内房屋租金减免的，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给予支持，最高可补贴 3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商务楼宇减免房屋租金补贴申请表（含免租金明细表）；

2. 商业楼宇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商务楼宇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餐饮连锁企业的租赁协议及承租人清单；
4. 商务楼宇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餐饮连锁企业的房屋租金减免相关证明；
5. 街镇（园区）对商务楼宇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04 室

联系人：市场体系建设科 钱未禹，联系电话： 57921338

创新创业载体免房租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鼓励引导区内科创孵化载体对在孵企业和入驻团队积极落实减免 6 个月房租，对于减免房租的载体根据绩效评估情况给予优先支持，对国有载体未落实房租减免的，将取消 2022 年度市、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估资格。

☆支持对象

本区非国有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

☆补贴标准

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给予优先支持，最高可补贴 300 万元。

☆政策申报

1. 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未落实房租减免，将取消市、区级年度评估资格。

2. 创新创业载体网上申报，需提供：

- (1) 在孵企业孵化协议或入驻团队入驻协议；
- (2) 房租减免相关证明；
- (3)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3. 金山区科委结合创新创业载体年度服务绩效评估开展，对落实载体房租减免相关举措得力、成效显著的载体，根据服务绩效优先给予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金山区科委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各载体结合 2022 年度载体服务绩效评估提出申请。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D 区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57338048

疫
情
防
控

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复工复产复市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按照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定额补贴。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和实地经营，且独立核算；
2. 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复工复产复市；
3. 企业属于专精特新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商业企业。

☆支持标准

对复工复产复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生产性服务业、商业企业，根据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5 月 1 日之前复工的，结合疫情防控支出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支持；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期间复工的，结合疫情防控支出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每家的支持。疫情防控支出补贴与工业、餐饮、零售等企业的防疫消杀补贴不重复享受。

☆申报材料

1. 疫情防控支出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复工以来到 5 月 31 日之间的疫情防控支出费用证明；
4. 企业在 6 月 1 日前复工审批或备案等证明性文件；
5. 街镇（园区）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共同审核认定并明确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08 室

联系人：产业规划科 虞磊浩，联系电话：57921032

大型超市疫情防控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复工复产复市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按照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定额补贴。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经营的大型超市卖场门店；
2. 疫情期间持续经营，参与金山区生活物资保供。

☆支持标准

结合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支出情况，给予每家大型超市卖场门店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疫情防控补贴。

☆申报材料

1. 大型超市卖场疫情防控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街镇（园区）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4.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共同审核认定并明确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2000号1210室

联系人：商贸发展科 朱学文，联系电话：57921185

物业服务企业防疫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物业服务行业防疫消杀的支出，按照企业实际服务规模给予分档财政补贴。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与售后房、直管公房、系统公房、保障性住房、商品房等类型的住宅小区按规定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且实际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

2. 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配合街镇（园区）、居（村）开展体温测量、信息登记、清洁消毒消杀、核酸服务、居家隔离人员服务等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3. 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因防控措施不到位受到处罚、约谈且拒不整改，失管引发群访等情况。

☆支持标准

根据我区实际，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and 补贴标准，并按照“无疫小区”、“无疫示范小区”分档对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申报材料

1. 物业服务企业防疫补贴申请；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4. 防疫消杀等支出费用证明（复印件）；
5. 各街镇（园区）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牵头组织申报，各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房管局组织评审并确定资金补贴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街镇（园区）监督

补贴资金使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联系地址：龙山路 758 号 616 室

联系人：物业管理科 陈立宏、汪震 联系电话：57971383

文化和旅游企业防疫消杀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2022 年对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的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防疫和消杀的费用支出范围主要为：防护服、防护面罩、消毒剂、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免洗洗手液、抗原试剂等。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经营，经评定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宾旅馆（经许可经营的酒店、旅馆及经备案的乡村民宿），不含行政事业单位；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防疫消杀。

☆支持标准

1. 对金山区内经评定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按照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防疫消杀等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2. 对在金山区经营的宾旅馆（经许可经营的酒店、旅馆），按照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防疫消杀等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50 间客房以上的（含 50 间）、80 间客房以下的，最高不超过 5000 元；80 间客房以上的（含 80 间），最高不超过 7000 元。此条款不包括红码酒店、黄码酒店、集中健康观察场所、来沪支援医疗队入住酒店、市公卫中心在金集中居住酒店等闭环管理的宾旅馆在政府征用期间的防疫消杀支出。

3. 对经备案的乡村民宿，按照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防疫消杀等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8 间客房以下的，最高不超过 1500 元；8 间客房以上的（含 8 间），最高不超过 2500 元。

☆申报材料

1. 文化和旅游企业防疫补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防疫消杀等支出费用证明（复印件）；
4. 企业相关财务报表；
5. 街镇（园区）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6. 宾旅馆需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乡村民宿需提供乡村民宿备案证复印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文旅局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文旅局组织评审并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蒙山北路 280 号金文大厦

旅游景区、乡村民宿政策申报，联系人：产业发展科 孙海美，联系电话：57972978

宾旅馆政策申报，联系人：市场管理科 翁剑飞，联系电话 57972926

交通运输行业防疫消杀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2022 年对交通运输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

☆支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公交企业、巡游出租车企业。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没有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防疫消杀。

☆补贴期限及标准

1. 补贴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补贴标准：按照半年度车均数全年进行 2 次补贴，其中：公交车辆上半年补贴费用 900 元/辆，下半年补贴费用 2700 元/辆；出租车上半年补贴费用 300 元/辆，下半年补贴费用 900 元/辆。

☆申报材料

1. 公共交通企业防疫补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营运车辆证明材料；
4. 行业管理机构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书；
5. 企业相关财务报表；
6.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中心进行材料初审，区交通委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龙山路 555 号西 902 室

联系人：交通运输中心 沈明 联系电话：57953278

专
项
资
金

文创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加大对文创园区、楼宇、空间、文创企业和文体旅游项目的支持，对经评审获得区级文创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单位予以补贴，最高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区级以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楼宇、空间予以补贴，最高 50 万元。

☆支持对象

（一）文创项目建设单位补贴

在金山区注册，符合《金山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支持范围和相关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属于本实施细则扶持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在建类项目建设单位。该在建项目必须是已申报 2022 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并通过区级初审，由区文创办推荐参与市级复审，且未获得市级扶持资金的项目。该在建项目起始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并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且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本实施细则扶持对象。

（二）文创园区、楼宇、空间补贴

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管理办法》《金山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楼宇、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已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文创园区、楼宇、空间的运营单位，且在疫情期间能与入驻企业共克时艰、为入驻企业提供减免房租、物业管理等服务费用，为区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属于本实施细则扶持对象。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贴。

1. 对承诺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验收的在建项目类项目建设单位，区文创办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金山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进行验收，给予建设单位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在项目完成前，额外给予项目建设单位 20 万

元补贴，以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完成项目建设。

2. 对已认定的市级文创园区运营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资金；对已认定的市级楼宇、空间运营单位，每个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贴资金；对已认定的区级文创园区运营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资金；对已认定的区级楼宇、空间的运营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资金。

☆政策申报

1. 在建类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材料：《文创项目建设单位补贴资金申报表》《项目建设承诺书》及相关阶段性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已产生的项目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2. 园区、楼宇、空间运营单位需提交材料：《文创园区、楼宇、空间运营单位补贴资金申报表》及疫情期间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物业管理等服务费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金山区文创办负责申报材料接收，并会同区财政局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区财政局落实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515 室

线上申报邮箱：jsqwcb@126.com

联系人：赵永林 龙涛 57921515

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支持企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付。

☆支持对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办理流程

登录上海市创新券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统称“在线”）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主管部门

市科委负责制定创新券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区科委负责区级科技创新券配套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人：侯利坤 联系电话：5794514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新认定、新引入、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予以 20 万元、20 万元及 5 万元政策支持。

☆支持对象

金山区内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补贴标准

对于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分阶段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次给予 5 万元奖励。

☆政策申报

1. 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金山区，经审查确认为 2022 年度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网上申报，需提供：

- (1) 补贴申请书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 “查询高企证书”截图

3. 符合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扶持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张江专项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给予资助。

4. 已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助的企业不再享受。

☆主管部门

金山区科委负责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

联系人：俞丹娜 联系电话：57971309

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通过数字化赋能企业发展的创新应用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申报单位须为在金山区注册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开发、平台推广和应用以及专业服务的相应能力；
3. 项目建设执行期一般在两年内（不超过 2023 年 5 月 31 日）。

☆支持范围

1. 支持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产业链合作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化项目；
2. 支持传统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企业或行业的管理、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综合能力的项目。

☆支持标准

经评审公示通过的，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资金支持，最高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申报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项目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
8. 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9. 其他相关材料。

☆主管部门

区科委组织申报，各街镇（园区）进行推荐，区科委组织评审并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金一东路 11 号 403 室

联系人：信息化推广科 夏雪球 联系电话：5793194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适用区域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适用于金山区纳入张江金山园范围的区块，包括枫泾、山阳、湾区高新区、碳谷绿湾的部分区域。

☆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主体，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注册地在张江金山园范围内的企业或机构，企业需填写火炬统计企业报表；在项目正式申报后，保持注册地稳定。

☆申报要求

1. 各类申报须符合《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2 年重点项目指南》要求。
2. 项目内容已经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3. 申报材料需齐全、完整，且清晰可辨认。证明文件原则上应为原件扫描件，如需使用复印件的，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后，在信息化系统内上传。系统内填报情况应当与提交的证明文件保持一致。
4. 申报主体需对所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有效等情况予以承诺。
5. 如申报主体在项目资金拨付前迁出张江示范区，项目不再支持、资金不再拨付。

☆办理流程

申报主体登录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http://czkj.sheic.org.cn/czkjtr/>) 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区科委（张江金山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初审等，市科创办负责项目评审、立项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人：侯利坤 联系电话：5794514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扩大民间有效投资。对企业 2022 年新投资并纳统的技改项目，按 10% 的比例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对本年度提前完成技改计划的项目，及时兑现扶持资金。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注册登记并生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3. 实施技术改造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
4. 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能力，项目建设所必需的立项、资金、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项目已经正式开工建设。

☆支持标准

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软性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按设备投资计入、软性投资按不高于设备投资的 20% 计入）的 1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3.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4. 项目用地证明材料；
5. 项目的资金来源证明；
6. 项目开工进度证明材料，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汇总表及清单；
7. 设备清单；
8.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9. 产品成果鉴定、技术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意见等证明文件;

10. 对项目申请报告和附件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11. 项目尚未获得本市其他专项支持的声明。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各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并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07 室

联系人：技术进步科 李静芳，联系电话： 57921123

外
资
外
贸

金山区先进制造业利用外资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新引进的外资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存量外资制造业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按照实际外资到位金额进行资金补贴。

☆支持对象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新引进的外资先进制造业项目以及存量外资制造业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予以支持。

1. 申报企业须为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导向；
3. 申报企业须按时完成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工作。

☆支持标准

对本区产业导向，新引进的外资制造业及存量外资制造业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合同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在自登记或变更之日起两年内到位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资助，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资助。

在登记或变更的当年度内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含）以上，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2% 给予资助，单个新设或增资项目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助。

已享受资助的企业，迁出我区或减资，企业须全部或按比例退还资助。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先进制造业利用外资专项支持申请表；
2. 有关企业设立、增资等事项的最高权力机构决议。
3. FDI 入账登记表、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银行水单等外资到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新设或变更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投资促进办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投资促进办会同区财政局及相关街镇（园区）进行评审并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人：外资科 高瑛 联系电话：57922898

支持跨国公司在金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成功创建或迁入本区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外资研发中心给予资助。

☆支持对象

金山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外商投资企业，经上海市商务委成功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支持标准

对成功创建或迁入本区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除享受《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给予的资助外，区级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区级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发展奖励申请表（原件）；
2. 公司批准证书（或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市商务委关于认定为地区总部或外资研发中心的批复（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金山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发展奖励申请表》一式四份，需正反面打印。其他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主管部门

区投资促进办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投资促进办会同区财政局及相关街镇（园区）进行评审，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人：外资科 高瑛 联系电话：57922898

海关通关便利化相关措施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采取收发货人免于到场查验模式，支持指导企业在线办理海关业务，提升货物通关和提高效率。

☆服务对象

所涉海关业务主管海关为金山海关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企业。

☆服务内容及获取方式

免于到场查验模式

由金山海关负责查验指令执行的到货地为金山区内地址的入境货物，符合相关规定的，金山海关可依企业申请开展无陪同查验模式。

1. 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收发货人”）在收到查验通知后，可以选择“不陪同查验”或“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方式。选择上述两种方式的，收发货人均无须到场协助海关实施货物查验。

2. 选择上述查验方式的，收发货人申报查验计划网上预约时，勾选对应的方式选项，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认查验计划。收发货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12360热线等方式告知海关陪同查验方式。

3. 查验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如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的，查验人员与联系人说明要求，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海关可凭收发货人提供的扫描件，办理货物的验放手续。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变更、注销等海关业务全程在线办理。注册地址为金山区行政区划内企业，开展对外贸易需进行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变更、注销的。除到现场窗口提交资料办理外，可在全国任一地点登录“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免于现场提交资料。

申请新企业备案的，在上述互联网路径依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电子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申请表、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扫描文件。经海关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助打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信息变更、注销依以上路径可同样享受全程网办，免于提交纸质资料。

另外在“互联网+海关”上海关区特色政务服务平台，可上传各类资料、预约无陪同查验、进行“主动披露”、预约下厂勘验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免于到场查验：

金山海关查检一科

联系电话：021-57972897、021-57972743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登记在线办理：

金山海关企业管理科

联系电话：021-68894020、021-68894017

免费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助力外资外贸企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全程线上免费开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支持对象

1. 注册在金山区的相关企业；
2. 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需要申报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企业。

☆申请流程

区经委协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也可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进行线上申报。

☆申报材料

1. 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贸易合同复印件；
2. 相关政府、机构出具、发布的疫情防控通知和规定；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清楚表述合同无法履行与相关疫情防控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事实性证明所需的其他佐证材料。

☆主管部门

区经委负责协助企业申报材料、反馈证明文件办理进度。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124 室

联系人：企业服务中心 何红玉，联系方式： 57921767

支持企业办理中国信用保险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积极对接市级出口信用保险费扶持政策，落实好符合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不低于10%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对投保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缴纳的保费，按照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具的实收保费发票金额，给予50%的扶持，最高50万元，且与市级扶持政策合计不超过保费发票金额。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注册在金山区的外贸企业；
2. 2022年以来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产品；
3.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标准

对投保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缴纳的保费，按照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具的实收保费发票金额，给予50%的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且与市级扶持政策合计不超过保费发票金额。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申报表；
2.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合同（保单）首页及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3. 金山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缴纳情况明细表（由保险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具的保费发票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2000号1218室

联系人：外贸发展科 杜申强，联系电话 57921274

促
进
消
费

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落实相关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支持经营场所和户管地均在本区的大型商场、电商平台、销售网点等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等活动，根据促销产品销售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5% 的支持，每家企业最高可扶持 200 万元。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大型商场、电商平台、销售网点等市场主体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6 月 1 日起，在金山区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等活动，且活动销售规模达到 100 万元；
3.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标准

按照 2022 年度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等活动总销售金额的 5%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可补贴 2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等促销补贴申报表；
2. 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活动销售凭证（促销活动方案、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销售交易明细等）；
3.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0 室

联系人：商贸发展科 朱学文，联系电话：57921185

支持举办购物节庆活动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开展节庆活动促进消费。适时举办购物节活动，加快提振消费，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细则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6月1日起举办购物节庆活动并纳入市、区购物节活动方案。

☆支持标准

对纳入市级购物节方案主题活动的，给予活动举办方20万元补贴；对纳入区级购物节方案主题活动的，给予活动举办方5万元补贴，每家企业最高可补贴10万元。

☆申报材料

1. 购物节活动资金奖励申报表；
2. 举办购物节庆活动，且纳入市、区购物节方案主题活动的证明；
3.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2000号1210室

联系人：商贸发展科 朱学文，联系电话：57921185。

支持消费市场增长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开展节庆活动促进消费。适时举办购物节活动，加快提振消费，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细则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2022年3月1日以来新纳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支持标准

对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 消费市场增长资金申报表；
2. 2022年度新纳统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的证明；
3.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2000号1210室

联系人：商贸发展科 朱学文，联系电话：57921185。

夜间经济奖励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开展节庆活动促进消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建设金山嘴渔村、城市沙滩、枫泾古镇等夜生活集聚区，对新获评国家级、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或特色项目的，分别奖励项目运营方 50 万元、30 万元。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细则扶持对象：

1. 项目运营方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新获评国家级、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或特色项目。

☆支持标准

对新获评国家级、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或特色项目等的，分别给予项目运营方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 夜间经济资金扶持申报表；
2. 新获评国家级、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或特色项目等的证明；
3.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0 室

联系人：商贸发展科 朱学文，联系电话： 57921185

金
融
支
持

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服务内容

各驻金银行机构为本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服务对象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服务获取方式

联系相应贷款银行进行咨询。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杨锡易 | 13816921430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陆阳 | 15921077806 |
| | | 沈懿 | 18217541500 |
| | | 宋佳萍 | 13816582121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 黄辉 | 13512115385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陈建萍 | 13601903852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韩忠 | 13564245692 |
| 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支行 | 肖林杰 | 13701992520 |
| | | 吴欢丽 | 13918949207 |
| 7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金山区支行 | 王春艳 | 15900453595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 陆建忠 | 15901899886 |
| 9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 支晓磊 | 13817656249 |
| 1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 周磊 | 15900528415 |
| 1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马天红 | 18621664130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潘慧锋 | 15921693927 |
| | | 王浩 | 13611900260 |
| 13 | 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李明 | 18049709777 |
| 1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武俊杰 | 19901646449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吴嘉圆 | 13918890328 |
| 1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叶雯 | 15021969582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王经理 | 13818395475 |
| 1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邵霞雁 | 18616289878 |
| 1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刘冰清 | 19512358285 |
| 20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马健 | 18616320037 |
| 21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濮海英 | 13701880601 |

抗疫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购买抗疫保险产品，对缴纳的保险费，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进行补助，单户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3万元。

☆支持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本细则所规定的扶持对象：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2.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5.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一致。投保的抗疫保险产品在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中应明确标明针对抗疫保障责任的保费金额。如抗疫保险为其它风险保障产品的附加险，则仅对抗疫保险部分进行补贴。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保险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缴纳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单户每年补贴不超过3万元。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按照保险费总额确定补贴金额。保险费中由中央、市、区等各级财政承担的部分不予补贴。同一保险合同责任期超过一年的不重复补贴。

☆政策申报

1. 《金山区抗疫保险保费补贴申报表》。
2. 保险费发票或保险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3. 保险保单（复印件）。
4.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金山区财政局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抗疫保险保费补贴为常年申报项目，本细则生效后投保的抗疫保险可申请保费补贴，企业或合作社应在投保后三个月内提交申报材料。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或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退保的，区财政局（金融办）将追回其取得的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材料受理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811 室

线上申报网站：

<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bsfw/item/e9f3aca1-2bf7-4985-9400-4aafe3803d21>

联系人：裴晓轩 13472803827

“一网畅融”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运用“一网畅融”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在疫情期间快速进行线上融资供需对接。

☆服务内容

为有融资需求的金山区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和匹配服务。企业可通过“融资需求发布”通道直接发布自身融资需求，通过“金融产品查询”通道找到相互匹配且“性价比”最高的产品后发布需求，通过“批次担保需求发布”通道申请“批次担保”融资。相关需求信息即时推送区财政局和银行机构，根据企业需求量身打造个性化服务方案。最终借贷结果以银企平等协商为准。

☆服务对象

金山区各类市场主体

☆服务获取方式

服务网址：<http://ywtb.jinshanqu.net/f/jrfw>，点击“企业融资需求发布”“金融产品查询”或“批次担保需求发布”，在跳转的登录页面中，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按提示提交融资需求并选择意向银行。为保证使用体验，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极速模式。

联系人：张洁宇 13761699058

“批次担保”融资服务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用好“批次担保”业务机制，形成复工复产“批次担保”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安排合作银行主动对接服务，切实满足企业复工后流动资金需求。

☆服务内容

为有融资需求的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批量搜集融资需求并推荐至合作银行，银行对企业进行审批、放款，市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服务。合作银行为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期 LPR 利率。最终借贷结果以银企平等协商为准。

☆服务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中小微企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服务对象：

1. 企业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在金山区。
2. 在商业银行依法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3. 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须的经营资金，处于正常经营阶段。
4. 连续经营时间一年以上。
5. 财务会计核算规范，有符合会计基础规范条件的财务会计机构和专职财会人员，或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的。
6. 能按照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包括动产或不动产的抵质押、第三方信用反担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等。
7. 企业不属于房地产投资与开发行业、娱乐行业、金融业或经营融资业务的行业。

☆服务获取方式

服务网址：<https://ywtb.jinshanqu.net/f/jrfw/>

点击右下方“批次担保需求发布”，在跳转的登录页面中，选择“法人登录”，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按提示申报融资需求。为保证使用体验，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极速模式。

联系人：张洁宇 13761699058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代偿损失补偿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最高给予年化 1% 的风险补偿，对其代偿损失最高按照实际损失额的 30% 进行补偿。

☆支持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属于本细则所规定的扶持对象：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且纳入上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2.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2 年及以上，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3. 上一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低于 5%。

4. 上一年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金额占全部融资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

（二）申请风险补偿和代偿损失补偿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 被担保企业为小微企业或“三农”主体，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金山区内。

3. 被担保企业与担保机构及其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4. 申请代偿损失补偿的项目单户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且应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关财产损失确认的相关条件。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和代偿损失补偿。

风险补偿：对单户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期内平均担保金额给予年化 1%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

担保期内平均担保金额给予年化 0.5% 的风险补偿。不足一年的担保业务按照实际担保时间计算。担保时间及担保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履行贷款时间计算，逾期和转贷贷款不属补贴范围。

代偿损失补偿：对在已取得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等各类融资担保代偿损失补助后，仍不足以弥补代偿损失的，按不超过该融资担保项目代偿实际损失的 30% 进行补偿。其中，担保放大倍数达到《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要求的按照 30% 进行补偿，未达到的按照 20% 进行补偿。代偿实际损失额 = 担保代偿额 - 通过司法诉讼程序和其他途径已追回的金额 - 已取得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等各类融资担保代偿损失补助资金。如该担保项目进行了再担保，则已由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部分不予补偿，在已追回金额中同步扣除偿还再担保机构的部分。

☆政策申报

风险补偿申报材料包括：

1. 《金山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表》。
2. 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3. 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相关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复印件）。
4.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代偿损失补偿申报材料包括：

1. 《金山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补偿资金申报表》。
2. 符合代偿损失补偿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相关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复印件）。
3. 担保调查、评估、审核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 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材料（复印件）。
5. 银行代偿通知书及担保机构代偿凭证（复印件）。
6. 再担保合同及相关偿付凭证（复印件）。
7. 代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8. 法院裁定文书（复印件）。
9.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获得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等各类融资担保补贴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11.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金山区财政局（金融办）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为常年申报项目，担保机构应在担保责任生效后三个月内进行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担保责任解除后，根据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责任实际履行情况进行资金清算。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补偿为年度申报项目，每年一季度接受上一年度补偿申报。

材料受理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811 室

联系人：裴晓轩 13472803827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2022年3月-8月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扶持的本区中小微企业，在获得贷款后即可申请担保费补贴。

☆支持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中小微企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扶持对象：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2.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5. 2022年3月1日-8月31日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扶持。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担保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当年度担保贷款1000万元以下（含），给予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给予50%担保费补贴。超过2000万元的，不予补贴。

☆政策申报

1. 《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
2. 担保费发票（复印件）或担保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3. 担保合同（复印件）。
4. 《关于疫情期间申报担保费补贴的说明》。
- 5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金山区财政局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2022年3月1

日-8月31日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扶持的企业应在担保贷款发放到位后三个月内申报担保费补贴。担保贷款正常到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担保费补贴申报方式不变。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将追回其取得的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材料受理地址：蒙山北路99号811室

线上申报网站：<http://ywtb.jinshanqu.net/f/sqcz>。

联系人：裴晓轩 13472803827 马亚琼 13564652729

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经区经委审核认定后，对其 2022 年 3 月-8 月新增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企业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三个月，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支持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属于本细则所规定的扶持对象：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2.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1 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近 3 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5. 经区经委审核认定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贴息。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其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企业贷款（以贷款发放到位日为准），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企业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三个月，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如企业可从国家、市、区等相关部门获得贷款贴息，且达到实际贷款利率 50%的，则不予享受本贷款贴息政策。如已经发放贷款贴息的，予以收回。

☆政策申报

1. 《金山区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3. 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
4.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金山区财政局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企业应在贷款发放到位后三个月内提交申报材料。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应将贷款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用于投资、理财等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的单位，区财政局将追回其取得的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材料受理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811 室

联系人：裴晓轩 13472803827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1. 未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独立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3. 创业组织在贷款期限内需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的比例不低于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不低于 8%）；
4. 创业组织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反担保，申请贷款金额低于 50 万元（含），申请人免质押（抵押）免费获得政策性担保。

☆支持对象

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支持标准

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期限最长为 2 年。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自主选择经办银行，并提供对应联系方式；
2. 银行（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贷前辅导和风险评估后，须提供信用查询回执给贷款申请人，作为线上申请的要件；
3.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备齐后通过法人 key 申请，在线上传材料，贷款经办人员线上审核材料。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7961271）

土 建 保 障

支持工业经济稳定发展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支持工业经济稳定发展。

☆支持对象

在金山区范围内新增产业用地优质项目以及积极盘活存量的各类优质开发主体。

☆支持方式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增用地优质项目，优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企业自主开发或联合开发 50 亩以上的存量土地，导入优质项目并完成亩均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含项目投资）的企业可认定园区平台公司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操作流程

1. 告知。各镇、园区告知涉及范围内的企业。告知内容应包括：适用范围、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2. 受理。各镇、园区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申请人需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审核。各镇、园区对相关企业的申请进行初审，后续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主管部门

区投资促进办负责操作和解释。

材料受理地址：各镇、园区

联系人：各镇、园区相关负责人

咨询电话：57922216（陈洁清）

创新土地供应模式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线上办理、容缺后补，积极创新疫情期间规划土地审批方式。

☆适用范围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网上联审”方式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土地管理事项实施审批。线上申报材料因防疫管控无法加盖电子签章或者实物印章的，可以使用未签章材料先行线上、电子等报批；无法办理现场踏勘论证、现场核实等现场审查手续的，可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拍摄等新型科技手段替代人工现场审查，或者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先行审批；土地权属调查业务申请材料、需单独开展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经承诺后可容缺后补。后续依规做好衔接、落实等工作。地下和地上工程可分层供地、分步审办，保障地下工程先期开工。

☆申请流程

1. 办理方式

网上渠道。申请人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zwdt.sh.gov.cn），在线填写和提交申请。

线下渠道。申请人可前往区规划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申请办理。联系人：顾金龙，电话：57953024。

2. 办理要件

- （1）相关事项审核材料（电子版）；
- （2）缺件材料情况说明及补件承诺（盖章）（电子版）。

☆审核时限

审核机构收到申请后，将根据情况联系申请人收取材料；办理要件齐全的，审核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将审核结果材料送达人。

压缩土地交易环节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加强与市级线上交易机制对接，打通线上交易相关环节，便利企业土地交易。优化土地出让条件，根据区域情况和市场需求，适当调整住宅用地最低套数，降低商业办公用房自持比例。

☆适用范围

对采取定向挂牌以及仅有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出让的地块，取消现场交易环节，直接电子挂牌交易并确认竞得。待疫情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因疫情影响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签订，受让人可向出让人申请延期签订，经出让人同意，调整合同签订时间，延期时长一般不得超过 1 个月。现场交易环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允许竞买人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临时变更代理人。除多个竞买人参与的公开招拍挂外，通过协议、划拨等方式的土地供应按正常出让流程实施。

☆申请流程

1. 办理方式

网上渠道。申请人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zwdt.sh.gov.cn），在线填写和提交申请。

线下渠道。申请人可前往区行政服务中心规划资源局审批窗口申请办理。联系人：顾金龙，电话：57953024。

2. 办理要件

- （1）相关事项审核材料（电子版）；
- （2）延期签订出让合同的申请（电子版）。

☆审核时限

审核机构收到申请后，将根据情况联系申请人收取材料；办理要件齐全的，审核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并将审核结果材料送达人。

减轻价款缴付压力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受让人可以向出让人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经出让人同意，本轮疫情平稳后、具备条件时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价款缴付方式和期限，并减免疫情期间滞纳金、违约金，交地时间相应顺延。

☆适用范围

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因疫情原因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缴付土地价款的，不作为违约行为，受让人可以向出让人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经出让人同意，疫情结束后签订补充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价款缴付方式和期限，并减免疫情期间滞纳金、违约金，交地时间相应顺延。

☆申请流程

1. 办理方式

网上渠道。申请人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zwdt.sh.gov.cn），在线填写和提交申请。

线下渠道。申请人可前往区行政服务中心规划资源局审批窗口申请办理。联系人：顾金龙，电话：57953024。

2. 办理要件

- （1）相关事项情况说明（电子版）；
- （2）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土地出让价款的申请（盖章）（电子版）。

☆审核时限

审核机构收到申请后，将根据情况联系申请人收取材料；办理要件齐全的，审核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将审核结果材料送达人。

减轻合同履行压力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减轻合同履行压力，因疫情原因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的，受让人可以在规划资源竣工验收时向出让人申请验收并提供情况说明，出让人视情形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后直接予以验收。

☆适用范围

因疫情原因未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受让人可以在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向出让人申请验收并提供情况说明，出让人视情形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后直接予以验收。超出疫情时间但确属因疫情而影响到开工时间进一步延长的，经区政府同意亦可免除或者减少相应违约责任。因疫情延长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经土地部门同意可免于处罚。

☆申请流程

1. 办理方式

网上渠道。申请人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zwdt.sh.gov.cn），在线填写和提交申请。联系人：顾金龙，电话：57953024。

2. 办理要件

- （1）相关事项情况说明（电子版）；
- （2）延期开竣工验收或延期开竣工合同调整的申请（盖章）（电子版）。

☆办理时限

办理要件齐全的，审核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市政工程分段、分批供地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建立并完善对市、区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专员服务制度，全面梳理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力争将更多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市级净增指标供应范围。

☆适用范围

市、区重大重点市政线性工程项目，已纳入到市、区 2022 年重点实施项目。按照项目实施难易和建设进度，先易后难，分段实施、分批供地。

☆申请流程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公共服务上申请边界确认、规划土地意见书等。根据分段的市政线性，按相关要求提交后，并将预约号通过电话或 OA 平台联系。联系人：毛威，电话：57953053。

☆办理时限

边界确认单和规划土地意见书将原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优化方案公示程序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依法合规、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程序。

☆适用范围

经审批部门会同属地街镇、建设单位根据疫情管控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市、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办理流程

满足条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和建设基地现场公示确实无法达到规定要求的，可暂不开展公示，采用承诺、备案等方式，先行容缺审批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公示最迟应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公示收集到的公众意见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和反馈。因采纳公众意见，确需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建设方案审批程序。已履行相关程序，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联系人:张琦，电话: 57922279。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现场验收、急需投入使用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组织建管、规划资源等专业部门，对急需使用的部分建筑单体开展线上视频“云验收”。验收通过后，允许该部分建筑单体投入使用。待项目整体具备现场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综合竣工验收。

☆适用范围

经审批部门会同属地街镇、建设单位根据疫情管控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研判，市、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办理流程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采取“不见面审批”方式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土地管理事项实施审批。无法实现现场核实的开工放样、竣工验收等审批事项，在收件材料具备的条件下可利用视频连线或无人机等新型科技手段替代人工现场审查，实行“云验收”。联系人：倪菲，电话：57922276。

优化档案管理服务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放宽城建档案调阅、移交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要求。

☆适用范围

因疫情防控建设项目需要，调阅相关的城建档案资料，无需提供建设项目立项等其他证明材料，城建档案机构即办即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疫情结束后及时补交实体档案。

☆申请流程

办理方式：申请人可将申请材料发至 jscjdas@163.com。联系人：姚煜，电话 57950617。

土地权属调查服务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主动跨前、持续改进，提前开展土地权属调查等项目前期工作。

☆适用范围

用地单位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储备、土地招拍挂、地籍测绘等相关手续前申请办理的土地权属调查项目。

☆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可选择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土地权属调查。线上可将申请材料发至 404163949@qq.com；线下申请可至龙山路 758 号 704 室（成果管理科）提交申请材料。联系人：许凤，57966308。

☆办理时限

勘测定界类：由 10 个工作日缩减至 8 个工作日内办结；

地籍变更类：由 5 个工作日缩减至 4 个工作日内办结。

构建登记“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深化“拿地即开工”“验登合一”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

☆适用范围

与疫情防控相关、困难企业因解困所需或企业复工复产有融资需求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项目。

☆申请流程

申请单位可至龙山路 758 号 1 楼企业服务专窗提交申请材料，联系人：王雷，咨询电话：57966361。

☆办理时限

抵押、变更、转移登记时限：由 5 个工作日缩减至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推广远程开标、远程评标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推广远程开标、远程评标，探索“云验收”，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

☆服务事项

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现场开评标活动的电子招投标项目，经招标人申请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对该招投标项目开展远程开评标。

☆服务对象

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办理流程

对符合远程开评标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向区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预约需求。核实项目情况后，由区招投标监管部门向市招投标办沟通对接并确定远程开评标时间。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远程电子大厅开展远程开标活动，完成开标后，在评标活动开始前48小时内（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保密员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在确定的评标时间按时开展线上远程评标活动。监管人员、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评标专家均通过线上会议室开展相关评标活动。

远程电子大厅网址：

<https://ciac.zjw.sh.gov.cn/JGBKPBInterWeb/Yckb/Index>

☆主管部门

区建管委（联系人：韩艳 咨询电话：57922350）

工程建设项目“云验收”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推广远程开标、远程评标，探索“云验收”，推动项目早开工、早竣工。

☆服务事项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现场验收、急需投入使用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组织建管、规划资源等专业部门，对急需使用的部分建筑单体开展线上视频“云验收”。验收通过后，允许该部分建筑单体投入使用。待项目整体具备现场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综合竣工验收。

☆服务对象

金山区内特定工程建设项目

☆办理流程

经区政府同意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区审批审查中心”）对该项目开展提前服务，对接项目情况。对符合现场验收条件的建筑单体，建设单位向区审批审查中心提交申请线上“云验收”的情况说明，区审批审查中心在收到申请后，征求建管、规划资源等专业验收部门意见，一致同意后，组织实施线上“云验收”视频会议。区审批审查中心确定参与验收部门、验收时间、线上验收的会议室等验收要素后，提前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通知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视频会议，并配合做好视频展示验收单体、线上说明等事项。验收通过或附条件通过后，允许部分建筑单体投入使用。待具备现场验收条件后，再对项目整体组织各专业验收部门开展线下综合竣工验收。

☆主管部门

区建管委（联系人：谢圣 咨询电话：57922353）

援
企
稳
岗

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稳就业补贴

☆支持对象

2021 年裁员率不高于当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且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

☆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实际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补贴标准为每人 600 元，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限申请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流程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的方式实施（系统上线后，企业经自助经办平台自主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将申请材料报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后补贴资金核拨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796179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支持对象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吸纳登记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高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支持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吸纳同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补贴。

☆办理流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月通过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形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名单审核通过后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796179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优化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协助企业解决员工短缺、用工招聘等问题。

☆服务内容

1. 优化 24 小时用工保障机制。推行重点企业就业专员服务，专人与各自负责的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做好 24 小时点对点联系，实时关注企业生产、用工等情况，协助企业解决员工短缺、用工招聘、技能培训等问题。

2. 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推行线上就业服务不打烊、岗位推送不断线。就业服务专员点对点收集各自负责企业的招聘需求，推荐指导“上海公共招聘平台”自主发布招聘信息，同时依托“金山就业”“乐业上海”等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岗位信息。及时更新重点企业岗位需求库，加大人员推荐力度，线上实现人职匹配。

3. 加强就业政策推送宣传。大力宣传“企业职工申请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等抗击疫情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持续推送“企业热招岗位集锦”、“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上海服务专区”等内容。为企业答疑解惑，对于企业反映的用工等问题，提供政策咨询、用工指导、人员推荐等针对性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短期缺工较多的企业，全方位做好线上招聘、人职匹配、用工调剂等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

区内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7961793、67963145）

放宽企业申报“其他工时”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放宽企业申报“其他工时”材料提交期限，对企业因疫情影响确需变更工作时间周期的，允许提出申请。

☆支持对象

税收征管关系在金山区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支持方式

1. 已审批未到期的企业，如确因工作原因，部分生产岗位根据企业经营特点需要修改综合工时周期的，经与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可就这部分生产岗位重新网上预约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区人社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对于同一岗位的不同批复，以新的批复日期为准。

2. 批复到期的企业，如确因工作原因，部分生产岗位根据企业经营特点需要变更综合工时的周期的，经与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可网上预约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区人社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3. 因疫情影响，企业实行其他工时的批复时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未能及时接续办理其他工时审批手续的企业，企业提交材料后，将新批复的实行起始日期与原批复的实行截止日期相衔接，以保障企业实行其他工时制度的连续性。

☆办理流程

预约 > 收件 > 受理 > 审查 > 审批决定 > 制证送达。

申请单位进入“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提出预约申请。

(<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57922640）

人才安居防疫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疫情期间，为保障我区人才安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举措实施，给予相关人才为期不超过6个月（4月-9月）的补贴。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申请企业须依法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

2. 疫情期间享受区人才租房补贴政策的各类企业人才及已入住金山区人才公寓的各类企业人才（不含社会事业及国企）。

☆补贴方式及标准

1. 人才租房补贴政策。以该人才原租房补贴对应标准为基准，每人每月增加不高于500元的租房补贴，为期不超过6个月（4月-9月）。补贴价格不超过租房价格，包含整租和合租。

2. 人才公寓租金减免政策。（1）以该人才原人才公寓补贴对应标准为基准，每人每月减免不高于500元的租金，为期不超过6个月（4月-9月），补贴价格不超过租房价格，包含整租和合租；（2）对租赁到期但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找到住处的人才，视情按现租赁优惠政策延长不超过6个月（4月-9月）租期。上述举措与租房上浮补贴不重复享受。

3. 补贴发放时间。人才租房补贴一季度发放一次，人才公寓租金按月减免。

☆申报材料

1. 人才租房补贴（老政续办材料）

- （1）《金山区人才租房补贴续办申请表》一式四份（原件）
- （2）有效期内劳动（聘用）合同
- （3）在金社保缴纳证明（含缴费基数）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
- （4）租赁登记备案
- （5）其他证明材料

2. 人才公寓（老政续办材料）

- （1）《金山区人才公寓续办申请表》一式四份（原件）
- （2）有效期内劳动（聘用）合同
- （3）在金社保缴纳证明（含缴费基数）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
- （4）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核验原件。

3. 人才租房补贴（新政新办材料）

按“上海湾区人才服务平台”系统提示提交。

☆主管部门

金山区人社局负责申报材料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及电话：区人才服务中心（金山区蒙山北路 603 号一楼大厅），
57922285/57962099。

联系人：区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部 施慧

金山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金山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支持对象

金山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对象,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对象;

1. 2022 年及以后毕业、毕业 1 年内初次就业、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的金山籍应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2. 与税务登记地(社会组织注册地)及经营地在金山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及以上。

☆支持标准

金山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的补贴标准为:依申请对象的学历,给予具有本科学历的申请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3000 元,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申请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8000 元,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申请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18000 元。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金山籍高校毕业生,可在初次就业的 1 年内通过“上海湾区人才服务平台”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相应补贴。区就业促进中心在“上海湾区人才服务平台”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通过人员生成金山籍高校毕业生拟发放名单及补贴金额。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审核通过的金山籍高校毕业生拟发放名单通过“上海湾区人才服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发放金山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发放。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7961792)

金山籍人才青创扶持奖励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对金山籍人才青创予以扶持，按照奖项级别与等第给予分档奖励。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奖励对象：

1. 在“我为乡村种风景”长三角青年乡村振兴设计大赛中获得名次的金山籍人才；
2. 在上海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大赛中获得名次的金山籍人才；
3. 在其他区级及以上青年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名次的金山籍人才。

☆支持标准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元扶持奖励；二等奖 4500 元扶持奖励；三等奖 4000 元扶持奖励。

市 级：一等奖 4000 元扶持奖励；二等奖 3500 元扶持奖励；三等奖 3000 元扶持奖励。

区 级：一等奖 3000 元扶持奖励；二等奖 2500 元扶持奖励；三等奖 2000 元扶持奖励。

☆申报材料

1. 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
2. 获得赛事名次的证明材料；
3. 金山籍青年人才青创扶持奖励申请表；
4. 团区委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

上海湾区人才服务平台申请（管理系统网址：<https://wqrc.jinshanqu.net/f>），申请人无须到现场办理。

☆实施主体

共青团上海市金山区委员会

联系人：基层工作部 谢孜 联系电话：57921169

青年“梦创工坊”创业路演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为金山区青年创客营造优质的创业环境，特针对金山区青年“梦创工坊”创业路演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申请主体

金山区范围内，获得团市委发文认定并挂牌的“梦创工坊”。

☆扶持标准

每年拟评定优秀项目 16 个，给予每个优秀项目扶持基金 5 万元；拟评定重点项目 4 个，给予每个重点项目扶持基金 10 万元。

☆申请流程

1. 申报材料。金山区青年“梦创工坊”针对园区或楼宇青年创业创新需求，策划“梦创工坊”年度创业服务项目，递交创业服务项目书。

2. 材料审核。团区委应当自收到金山区青年“梦创工坊”创业服务项目书 1 个月内，完成对项目书的审核工作。

3. 现场调研。团区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到参与申报的金山区青年“梦创工坊”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了解申报主体场地和设施情况，与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人员交流等形式，掌握服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 路演评审。开展路演评审，综合评选出优秀创业路演项目和重点创业路演项目，并给予相应扶持基金的 6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5. 审核验收。待项目实施完毕后，团区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给予剩余扶持基金。

☆主管部门

金山团区委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106 室

联系人：组织联络部 陈泽娅

联系电话：57921519

法
律
保
障

疫情期间信用修复快速办理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建立疫情期间信用修复快速办理机制，畅通信用修复线上申请渠道。

☆支持对象

失信信息发生在本区且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各类市场主体。

☆支持方式

对企业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当日转办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加快办理。可通过线上查询、手机短信提示等多种方式了解办理进度、获取修复证明文件。对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实的身份证明、信用报告等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

☆办理流程

通过“一网通办”网站、“随申办”APP、“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等的信用修复专栏，按照修复指南提交修复申请，鼓励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失信信息。

☆主管部门

区发改委负责信用修复工作的协调和解释。

联系人：吴洪涛 联系电话：57921778

应对疫情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

为满足本区中小微企业在后疫情时期的法律服务需求，区司法局积极落实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举措，紧急设立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热线电话：陈小英 67968131 薛兰婷 67968135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6:30。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截止日期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服务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针对企业最关注的劳动用工和合同管理两个方面，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预防矛盾纠纷。

☆支持对象

注册在本区的企业。

☆支持方式

区司法局组建金山律师志愿服务团，制定劳动用工和合同管理两个专项法律风险防控方案，通过企业自查评分、线上访谈等形式，律师给予针对性法律意见，法律风险防控服务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下载方案（下载地址：http://jssfllaw.com/web_sfj/apps/pages/index/show.php?articleId=22005&categoryId=54），填写申请表，发送至 sfjhyglk@jinshan.gov.cn。
2. 受理。区司法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指派 2 名律师志愿者联系企业。
3. 沟通。律师与企业开展线上访谈，针对企业自查情况、具体法律问题，评判法律风险、提出整改举措。
4. 反馈。对于当场可以解答的问题，律师当场解答，书面法律风险防控方案，由区司法局反馈至企业。

☆主管部门

金山区司法局负责申请接收、受理、律师指派、方案反馈。

材料受理方式：sfjhyglk@jinshan.gov.cn

联系人：陈小英/薛兰婷 联系电话：67968131/67968135

涉疫专项公证服务产品实施细则

☆条款内容

聚焦企业复产复工阶段，面临的因疫情影响无法履约证明难、贷款到期、决策效力等常见经营难题，用公证法律服务方式协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支持对象

因疫情原因，遇到相应经营难题的企业。

☆支持方式

金山公证处开通绿色通道，为遇相关难题的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为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企业快速办理不可抗力事件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委托公证、保全证据类公证、现场监督公证及相关配套公证等，并为困难企业减免公证费用。

☆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填写申请表，提交材料。
2. 受理。金山公证处审查主体资格、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审核。金山公证处对符合《公证法》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予以审批出证。

☆所需材料

（一）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1.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2. 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如贸易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3. 相关政府、机构出具、发布的疫情防控通知和规定；
4. 清楚表述合同无法履行与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之间逻辑关系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与出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所需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1. 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抵押人或其他担保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裁判文书等证据材料；
3.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4. 与抵押、质押相关的财产权利凭证；
5. 抵押、质押财产的权利人及共有人需亲至公证处签署同意进行担保的文件材料；
6. 与贷款、担保相关的合同原件；
7.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委托公证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需要进行招标的招标通知、需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等；
4. 办理委托公证前需明确具体委托事项；
5. 如需办理抵押等财产处分类公证，另需实质审查委托人与受托人间亲属关系，委托处分的财产权属状况，共有人意见及委托人婚姻状况等信息，具体请详询公证处；
6.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保全证据类公证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至现场，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证明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如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申请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等；

4. 证明申请人能合法进入保全现场（实地或网络空间）的证据材料；
5.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股东会、董事会现场监督类公证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人员的身份证件；
2. 有权人员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文件；
3.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4. 公司已按照法定要求提前通知并以确实送达与会人员参与会议的证据材料（送达通知建议办理保全邮寄送达公证或其他保全电子数据公证）；
5.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主管部门

金山公证处负责材料的接收、受理、审核及出证。

材料受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金一东路 391 号（金山公证处）

联系人：吴冬艳

联系电话：57959517、15618743550